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4年1月至3月)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質	處分確 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林倩綺	女	新北市政府文 化局	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信託 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1 月 30 日之財產,就應信託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信託本人土地1 筆 及建物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 故意未予信託。		1031203	1040106
2	費鴻鈞	男	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5 日 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 遲至 103 年 2 月 18 日始向本 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 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 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 000	1030729	1040107
3	林擁璿	女	宜蘭縣羅東鎮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4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保證債 務3筆;溢報、短報及未申報 其本人事業投資各1筆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 申報不實。		1030729	1040108

4	江丙坤	男	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董事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9 月 27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有價證券 4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 申報不實。	140, 000	1031229	1040129
5	蔡克嵩	男	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北護分院	院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1 筆 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 申報不實。	100,000	1040107	1040209
6	陳樹	男	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5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及建 物各1筆,本人存款1筆及配 偶存款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 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40107	1040209
7	洪新肴	男	彰化縣芳苑鄉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7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土地 4 筆、建物 2 筆、存款 3 筆、債 務 3 筆及事業投資 2 筆,未成 年子女土地 1 筆及建物 1 筆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 實。		1040107	1040212

8	蔡宗伯	男	彰化縣二林鎮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1年11月16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 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1040205	1040313
9	莊枝財	男	花蓮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7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其配偶為要保 人之保險 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40210	1040319